

证券代码：874159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59	邦特科技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徐耀琪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沈武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

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2025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保证相关业务平稳顺利推进，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耀琪、徐正华、吴洪文、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耀琪、徐正华、吴洪文、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8:30

（三）登记地点：江阴邦特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嘉辉； 联系电话： 0510-8603367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